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4月13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8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监事会对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5日